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時間較為緊迫，簡短報告如下：

1. 本校於 3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 60 週年校慶盛大活動，感謝大家共襄盛舉；5 月 7 日至 8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視，全校總動員。6 月 9 日台北校區畢業典禮，6 月 21 日至 27 日為期末考試週，107 學年度開學日為 9 月 10 日。
2. 請委員們同意今日議程先從提案 8 開始討論。(委員均同意)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 頁

參、專案報告：本校 107 年度教職員工薪資調整案。(請見附件一)

肆、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二)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資料如下：

(一)校本部：

1. 裁撤：二年制在職專班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原班已於 103 學年度停招】。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7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8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民生學院	裁撤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 發展學系	0	0	0

2. 新設學籍分組：

- (1) 日間部碩士班：108 學年度起設計學院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以學籍分組招生，分別為「建築設計組」及「空間創作組」；原招生名額 10 名分配為「建築設計組」6 名、「空間創作組」4 名。
- (2) 進修部學士班：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設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招生名額為 40 名。

3. 停招：

- (1) 日間部：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停招，原招生名額 6 名流用至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 名、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 名及管理學院 4 名。

※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若申請通過，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招生名額 4 名調整至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2)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會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停招，其招生名額(原各 15 名)分別調整至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新設)。

4. 增減名額：

- (1) 日間部碩士班應用外語學系招生名額調減；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增。
- (2)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招生名額調減；二年制在職專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進修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招生名額調增。
- (3) 進修學士班會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招生名額調減；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新設)招生名額調增。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7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8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6	-6	0 (停招)
			企管理學系碩士班	15	+1	16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	+1	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0	+2	12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2	+1	13
設計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2	+1	13
日間部碩士班調整合計				61	0	61
設計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2	8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合計				10	-2	8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7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8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進修 學士班	會計學系	15	-15	0 (停招)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5	-15	0 (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36	-12	24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48	+5	53
			企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管理組	新設 (108 學年度)	+40	40
進修部學士班調整合計				114	+3	117
※ 工設碩專班招生名額 1 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企管系時尚經營管理組增加 3 名。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 技學系	58	+2	60
二年制在職專班調整合計				58	+2	60
※ 工設碩專班招生名額 1 名調整至二年制在職專班食保系增加 2 名。						

(二) 校本部 107 及 10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1. 核定內名額

班別	107 學年度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8 學年度擬 增減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40	0	1440
碩士班	161	0	161
博士班	3	0	3
進修學士班	497	+3	500
二年制在職專班	58	+2	60
碩士在職專班	67	-2	65
合計	2226	+3	2229

2. 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班別	107 學年度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8 學年度擬 增減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90	0	90
碩士班	16	0	16
合計	106	0	106

(三) 高雄校區 107 及 10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1. 核定內名額

班別	107 學年度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8 學年度擬 增減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310	0	1310
進修學士班	100	0	100
合計	1410	0	1410

2. 外加名額：外國學生

班別	107 學年度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8 學年度擬 增減招生名額	108 學年度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60	0	60
合計	60	0	60

決議：照案通過。

1. 進修部會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擬於 108 學年度停招，請兩系向學生做宣導與說明，以免影響重補修學生權益。

提案二：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市場化與激烈競爭，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7 日學雜費收費基準評估第 2 次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全校學生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擬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學雜費調整理由如下：
 - (一)本校目前學雜費收費標準，為私立綜合大學第一類組學校中最低(一覽表如下)。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較友校收費每生每年相差 5,490 元至 13,330 元，每年學雜費收入較友校少約 1 億餘元，嚴重影響校務發展及辦學品質。

校名	音樂系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系
106實踐大學-未調整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107實踐大學-調整後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銘傳大學	-	-	46,201	-
義守大學	-	54,232	47,994	-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中原大學	-	54,870	46,060	-
淡江大學	-	54,260	47,590	-
逢甲大學	-	54,970	47,820	47,080
輔仁大學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49,110	48,370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48,951	48,217
106與友校差異金額	3595~6665	3570~6610	2745~5795	3060~5695
107與友校差異金額	1730~4800	1725~4765	1665~4715	1465~4100

- (二)為強化本校之競爭優勢，並達「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之發展願景，本校 107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四大發展目標及 20 項執行策略與 86 項行動方案，有賴穩定的財務資源挹注。
- (三)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國際化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人文、公民、科學三大基本素養與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的人才，因此各項跨領域課程與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
- (四)本校為提升實踐品牌價值，不斷追求教學卓越，遴聘優秀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均需有穩定的財源。
- (五)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多採競爭型機制，本校除盡全力爭取此類競爭型經費外，亦努力爭取如文化部等公私立機構的獎補助或合作經費，惟自籌經費亦相對增加，若無自籌經費財源，將不利於對外申請經費，影響教學研究與產學能量。
- (六)今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3%，本校教職員薪資配合調整加薪，預估每年增加 2,100 萬元。另鐘點費亦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支給基準調整，預估年增 1,000 萬元鐘點費支出。
- (七)因勞動部多次調漲基本工資，工讀費時薪亦隨之調增，造成學生工讀費用增加。另為配合政府勞動權益改革，因應各種勞動權益保障法規之增訂，各項保險費率之調增，學校(雇主)負擔部分亦需增加，預估每年約增加 2,000 萬元人事費支出。
- 綜言之，因政府法規、政策的變革，增加學校基本營運支出約高達 6,000 萬餘元，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本校近 3 年平均之現金餘絀比率為 9.68%，遠低於教育部所定標準 15%。基於上述理由，本校擬申請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雜費調整指標，本校財務、助學、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

標準。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調整如下：音樂(工)/理農學院/商學院/社工(文法)學院調增 2.5%，電腦動畫學程(以下簡稱動畫學程)調增 1.01%，國際企業英語學程(以下簡稱 ETP)不調整。調整後本校的收費仍為綜一類組最低。

四、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學士班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動畫學程	ETP
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44,805	60,325
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14,785	7,675
107學年度學雜費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59,590	68,000
106學年度學雜費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59,000	68,000
調整金額	1,240	1,230	1,080	1,060	590	0
調幅	2.4902%	2.4909%	2.4934%	2.4839%	1.0000%	0.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一、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採定額調整，音樂(工)/理農學院增加 6,000 元，商學院/社工(文法)學院增加 4,000 元，ETP/博士班不調整。

二、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碩博士班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07學年度學雜費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106學年度學雜費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調整金額	6,000	6,000	4,000	4,000
調幅	12.39%	12.57%	9.59%	9.7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士班學分費採定額調整，音樂(工)/理農學院增加 100 元，商學院/社工(文法)學院增加 50 元，ETP/動畫學程增加 2.5%(即 ETP 增加 48 元，動畫學程增加 43 元)。

二、本次調整適用於各學制學士班依學分數收費之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

下：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動畫學程	ETP
107學年度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1,775	2,040
106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732	1,992
調整金額	100	100	50	50	43	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以較台灣學生高 10%(無條件百進位)之標準計收。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配合 107 學年度台灣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依案申算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收費(ETP/博士班不調整)。
- 本次調整適用於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全體學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1. 學士班(ETP 僅調整學分費，動畫學程於 105 學年度始招生。)

學制	學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					學士班-105學年度(含)後入學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ETP	動畫學程	
台灣學生	107台生學費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38,050	38,050	36,380	36,380	60,325	44,805
	107台生雜費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2,985	12,560	8,015	7,355	7,675	14,785
	107台生學雜費總額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1,035	50,610	44,395	43,735	68,000	59,590
	107台生學分費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550	1,550	1,400	1,390	2,040	1,775
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10%(無條件百進位)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66,400	41,900	41,900	40,100	40,100	66,400	49,300
	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4,300	13,900	8,900	8,100	8,500	14,300	13,900	8,900	8,100	8,500	16,300
	學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74,900	56,200	55,800	49,000	48,200	74,900	65,600
	學分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1,800	1,800	1,600	1,600	2,300	2,000
106外生 / 陸生學雜費標準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68,000	54,900	54,400	47,800	47,000	74,900	65,000	
106外生 / 陸生學分費	1,600	1,600	1,500	1,500	2,200	1,600	1,600	1,500	1,500	2,200	2,000	
學雜費調整金額	6,405	6,420	5,685	5,525	6,900	1,300	1,400	1,200	1,200	0	600	
調幅	12.86%	13.00%	13.12%	12.95%	10.15%	2.37%	2.57%	2.51%	2.55%	0.00%	0.92%	
學分費調整金額	200	200	100	100	100	200	200	100	100	100	0	

2. 碩博士班

學制		碩士班-104學年度(含)前入學				碩士班-105學年度(含)後入學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音樂(工)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文法)
台灣學生	107台生學費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40,630	40,118	37,368	37,190
	107台生雜費	13,785	13,630	8,335	8,060	13,785	13,630	8,335	8,060
	107台生學雜費總額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54,415	53,748	45,703	45,250
大 外 國 地 區 學 生	學費+10%(無條件百進位)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44,700	44,200	41,200	41,000
	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15,200	15,000	9,200	8,900	15,200	15,000	9,200	8,900
	學雜費+10%(無條件百進位)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59,900	59,200	50,400	49,900
106外生 / 陸生學雜費標準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53,400	52,600	45,900	45,400
學雜費調整金額		11,485	11,452	8,697	8,650	6,500	6,600	4,500	4,500
調幅		23.72%	23.98%	20.85%	20.97%	12.17%	12.55%	9.80%	9.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說明：

- 一、依 107 年 3 月 15 日校務資料庫統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計有 677 人，含學士 505 人、碩士 161 人、博士 11 人。
- 二、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為：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三、為使延修生人數下降並符合公平原則，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4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擬調整日間部碩博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如下：
 - 1.學分費：碩士班統一調整為每學分 2,170 元，博士班不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較國內生高 10%計，亦配合調整為每學分 2,400 元，博士班不調整。
 - 2.學雜費基數：碩博士班均統一調整為每學期 15,000 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較國內生高 10%計，亦配合調整為每學期 16,500 元。
- 四、本次調整適用於日間部碩博士班全體延修生。調整後收費基準如下：

			音樂所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社工所	ETP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台灣學生	學分費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6,175
		106學年度(依學士班收費)	1,450	1,450	1,350	1,340	2,162	6,175
		調整金額	720	720	820	830	8	0
	學雜費基數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6學年度	10,395	10,395	8,780	8,660	10,395	8,780
		調整金額	4,605	4,605	6,220	6,340	4,605	6,220
大陸地區學生	學分費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6,800
		106學年度(依學士班收費)	1,600	1,600	1,500	1,500	2,400	6,800
		調整金額	800	800	900	900	0	0
	學雜費基數	107學年度(定額收費)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06學年度	11,500	11,500	9,700	9,600	11,500	9,700
		調整金額	5,000	5,000	6,800	6,900	5,000	6,800

附註:

碩博士生凡修習大學部所開課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博士班學分費計算，惟若不計入畢業學分，依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計收。修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不論是否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一律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預計增加收入約 2,893 萬 2 仟元(日間部學士班 2,229 萬元、進修部學士班 441 萬 4 仟元、日間部碩士班 222 萬 8 仟元)，其中校本部 1,818 萬 6 仟元、高雄校區 1,074 萬 6 仟元。
- 二、各學制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草案如下：

各學制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草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用計畫項目	調整後金額			增加之學習效益
		全校	台北	高雄	
1. 全面調整教職員工待遇 3%、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國立	1. 全面調整待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 3% 等相關調薪成本。 2. 比照公校鐘點費標準支給，調整後：日間部分	22,571	16,320	6,251	考量社會整體氛圍配合政府政策，給予校內教職員實質的激勵措施，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公校鐘點費標準支給，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大學標準調漲及延攬國內外優秀師資之相關人事費。	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及講師 670 元；夜間部分教授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助理教授 775 元及講師 715 元。 整體調漲約 16%。 3.配合學系發展延攬國內外優秀師資。				延攬國內外優秀教師改善師資質量。
2. 學生獎助學金	校內服務助學金	1,378	866	512	因應時薪調整，藉由校內服務助學金經費挹注，增加在校學生工讀機會，扶助生活所需，擴大學生助學補助。
3. 校園軟硬體設備提升暨教室冷氣汰舊更新	1.汰換教室冷氣 1,000 仟元。(台北) 2.建置智慧校園計畫 1,440 仟元。(高雄) 3.加速更新升級電腦設備 D404、C207、1304 電腦教室等合計 2,543 仟元。(高雄)	4,983	1,000	3,983	1.汰換 L401(4 部)、L501(5 部)之冷氣機，共 9 部。用以提供完善之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台北) 2.建立雲端化的智慧校園系統之資訊服務架構，整合高雄校區智慧學習、智慧教室、智慧行政及智慧 IR 系統，提升學生滿意度及學習效率。(高雄) 3.加速更新教室電腦硬體設備及教學軟體，供教學使用，以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完善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及設備。(高雄)
總計		28,932	18,186	10,74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2 款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5 條第 2 款主述委員人數事宜，且明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等規定。惟委員遴聘作業期程於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辦理，因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可能發生代表之性別人數未過三分之一的違規現象。為符實況與規定，建議修正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
- 二、第 15 條第 2 款之法規內容增列「副知訴願人」，以明程序完整性。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其中教師代表九人</u>，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代表四人</u>，由校長遴聘學年度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擔任。</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其中教師代表八人</u>，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代表五人</u>，由台北、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p>	<p>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5 條第 2 款亦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歷任申評會委員均能符合規定配比，然本(106)學年度因學生代表遴選產生均屬同一性別，導致違反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的規定。為能符合法規，建議修正學生代表原五人改為四人，教師代表原八人改為九人，以符實際所需。</p> <p>2.經查友校學生申訴辦法之委員代表人數，東吳大學為 15 人(學生代表 3 人)，銘傳大學 14 人(學生代表 1 人)，輔仁大學 7 人(學生代表 1 人)。</p>
<p>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u>並副知訴願人</u>。</p>	<p>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基於申評會處理學生訴願案件之過程，經教育部指導應將訴願文案除送教育部外，並副知訴願人，以符合申訴案件兩造利害關係人資訊完整之實。</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附屬單位「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設置辦法名稱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RAXES 品牌概念店提)

說明：

- 一、依部訂名稱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第 6 條盈餘分配比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附屬單位「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附屬 機構 「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設置辦法	實踐大學附屬 單位 「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設置辦法	依部訂名稱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盈餘分配：本概念店每年所得盈餘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作為校務與系務發展之用，訂定比率為 5% 校務基金、 20% 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 55% 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 20% 給 PRAXES 團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全數歸屬於本校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學生獎助學金、系務發展之用途。	第六條 盈餘分配：本概念店每年所得盈餘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作為校務與系務發展之用，訂定比率為 10% 校務基金、 20% 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 50% 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 20% 給 PRAXES 團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全數歸屬於本校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學生獎助學金、系務發展之用途。	調整盈餘分配比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PRAXES 品牌概念店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度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意見建議，擬修正本校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以符合實際作業程序。
- 二、擬修正內部組織架構、人事及財務事項。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內部組織架構 二、組織設置： 第六條 盈餘分配：本概念店每年所得盈餘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作為校務與系務發展之用，訂定比率為 5% 校務基金、 20% 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 55% 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 20% 給 PRAXES 團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全數歸屬於本校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學生獎助學金、系務發展之用途。	貳、內部組織架構 二、組織設置： 第六條 盈餘分配：本概念店每年所得盈餘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作為校務與系務發展之用，訂定比率為 10% 校務基金、 20% 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 50% 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 20% 給 PRAXES 團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全數歸屬於本校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學生獎助學金、系務發展之用途。	調整盈餘分配比率。
參、人事事項 (三)請假： 2. 作業程序： 2.1. 員工請假： 2.1.1. 休假：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	參、人事事項 (三)請假： 2. 作業程序： 2.1. 員工請假： 2.1.1. 休假：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	新增休假規定。

<p>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2.1.1.1. 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2.1.1.2.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p> <p>2.1.1.3.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p> <p>2.1.1.4.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p> <p>2.1.1.5.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2.1.1.1.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p> <p>2.1.1.2.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p> <p>2.1.1.3.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p> <p>2.1.1.4.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肆、財務事項</p> <p>(一) 營業項目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p> <p>2.作業程序：</p> <p>2.19.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獎助學金及撥充學校基金，並訂定回饋比率「5%校務基金 20%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55%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20%給 PRAXES 團隊」。</p> <p>2.20.銀行開戶之印鑑分別由系主任、系秘書及承辦人員保管。</p>	<p>肆、財務事項</p> <p>(一) 營業項目之收支、管理、執行及紀錄：</p> <p>2.作業程序：</p> <p>2.19.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獎助學金及撥充學校基金，並訂定回饋比率「10%校務基金、20%服裝系系務發展基金、50%概念店資金循環運用、20%給 PRAXES 團隊」。</p>	<p>1.調整盈餘分配比率。</p> <p>2.明定印鑑保管人。</p>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送董事會審議。部分修正如下：

2.20.銀行開戶之印鑑分別由系主任及承辦人員保管。

提案十一：擬請同意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依合約辦理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續約事宜。(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務採購契約（案號：1052030）實施計畫第拾捌點規定：「廠商於履約期滿前有意續約者，應於契約期滿前 180 日通知機關續約意願，前 120 日開始辦理續約評鑑作業。」
- 二、前揭計畫案家兒系於 105 年與社會局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擬請同意於 107 年 6 月底前(即契約期滿前 180 日)，行文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本校辦理續約之意願。
- 三、本案業經家兒系 10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及本學院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實施計畫，請見第 15~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柒、主席指裁示：無

捌、散會(11:05)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7 年 3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選舉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1.教師代表共計三名：王又鵬、吳金雄、李普生 2.職員代表共計三名：陳怡文、吳純珠、林志明</p>	<p>研究發展處： 107 年 3 月 19 日實研字第 1070003046 號公告。</p>
<p>提案二：擬新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教字第 1070003569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教務處： 107 年 4 月 10 日實教字第 1070004212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7 年 4 月 11 日實高人字第 1070004286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7 年 4 月 10 日實高人字第 1070004209 號公告。</p>
<p>提案六：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7 年 4 月 11 日實高人字第 1070004327 號公告。</p>
<p>提案七：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7 年 4 月 9 日實人字第 1070004131 號公告。</p>
<p>提案八：依教育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擬修正本校「會計制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案依規定提送下次董事會議審議。</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擬增設企管系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分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與時尚經營管理組各 20 名，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校務會議核備。</p>	<p>管理學院： 因合作學校大陸東華大學日前告知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持保留態度，經校長核示本案今年緩議。</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實施計畫

壹、委託服務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參、目標

- 一、為豐富社區親子活動資源及提升服務的可近性，利用機關既有場地，辦理相關親子活動，落實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可共享社區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 二、落實本市托育政策，提供優質及平價之托嬰服務，減輕家庭托育負擔。

肆、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

- 一、每週固定開放親子館 6 天，提供社區居民親子活動據點，增加服務之可近性。
- 二、定期辦理親子活動方案，提供諮詢服務，宣導育兒知識。
- 三、增加本市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 四、運用民間人力、物力資源，參與提供托育福利服務，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嬰幼兒有品質的托育服務。
- 五、節省機關在托育服務編制之人力及經費。

伍、委託標的

- 一、委託標的名稱：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 二、委託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59 號 2 樓（地號：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0461-0000，使用面積：1,540 平方公尺；建號：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06647-000，使用樓地板面積：1167.92 平方公尺，另含公用 554.92 平方公尺，總計共 1722.84 平方公尺），另附含停車位 14 個。
現有空間及設施設備以現場點交之配備為限。
- 三、廠商不得於委託地點辦理委託經營管理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陸、委託服務事項

- 一、親子館：
 - (一)服務對象：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
 - (二)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 分。
 - (三)服務內容：
 - 1.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家庭親子活動方案服務，包括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支持成長或交流活動等。
 - 2.親子遊戲活動空間開放使用(含規劃 6 歲以上學齡兒童等待區)及外展服務規劃。
 - 3.辦理親職教育內容課程(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及親子互動等親職教育主題研習及相關推廣課程活動)。
 - 4.辦理志工培訓方案。
 - 5.提供弱勢或特殊兒童服務方案。
 - 6.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7.其他配合機關政策提供服務措施或方案。

(四)服務量：

- 1.辦理相關親子活動方案，每年至少辦理 72 場次。
- 2.親子遊戲室(含館內辦理之活動)活動空間，每年至少提供 9 萬人次使用。
- 3.親子遊戲活動外展服務，每年至少辦理 12 次。
- 4.辦理親職教育內容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15 場次。
- 5.辦理志工培訓方案，每年至少辦理 6 次。
- 6.提供弱勢或特殊兒童服務，每年至少辦理 6 次。
- 7.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每年調查結果統計感到滿意者至少達 80%。

二、托嬰中心：

(一)服務對象：

- 1.設籍本市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收托人數上限為 45 名。
 - 2.收托弱勢家庭嬰幼兒(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機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及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收托人數以 20%名額為原則。如未達前述對象收托比例，得報機關核准後以一般身分嬰幼兒遞補。
 - 3.本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收托名額為托嬰中心總收托人數 5%，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 30 分至下午 7 點 0 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供延托或臨時托育服務。

(三)服務內容：

- 1.提供嬰幼兒所需之教保(照顧、托育)及衛生保健之相關服務。
- 2.提供父母及家庭服務方案，每半年至少辦理 2 次免費對外開放親職講座或經機關核定之免費對外開放服務。
- 3.其他托育或社會福利相關方案。

(四)服務人力：

- 1.專業人員資格及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2.應依收托之嬰幼兒人數配置托育人員；另應設置專任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並置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及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另中心需具備有效防火管理人員資格之人員至少 1 人。

柒、委託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決標日在後者，以決標日為準)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機關可提供之資源及經費：

- 一、委託標的及設施設備 (詳財產清冊。有關機關所移撥財產，廠商應善盡管理人責任。)；另為配合本市推動文化產業，促進城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本場所如無特殊考量，請盡量配合提供場地拍攝及場租優惠。
- 二、委託經費計算及撥付標準：

(一)親子館：

1. 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公假、特別休假之薪資、年終獎金、各類保險、提撥退休金百分之 6，人員資格詳註解)：每月撥付社工專業、教保員或其他經機關核備資格之專職人員 7 名(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4 萬 5,437 元計，每年 12 個

月)、主管或專案負責人員 1 名(得以聘用社工專業、教保員專任,薪資以每月新臺幣 5 萬 629 元計,每年 12 個月)、行政人員 1 名(薪資以每月新臺幣 3 萬 6,000 元計,每年 12 個月)。不區隔主管或專案負責人員、社工專業、教保員及行政人員等薪資,由廠商自營統籌分配。年度服務量超過 12 萬人次者,撥付專職人員 8 名;爾後每年專職人力依服務量及撥付標準核予。

- 2.行政管理費:依委託辦理親子館房舍面積 233 坪,每坪每月 300 元計算,每月撥付 6 萬 9,900 元,供辦公室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清潔用品費及內部簡易維修等支用,每年共計撥付新臺幣 83 萬 8,800 元,核實支付。
- 3.大樓分攤費:依委託總面積 401 坪(含公設 168 坪)每坪每月 100 元計算,及停車位 14 個,每位每月 600 元計算,每月撥付 4 萬 8,500 元,供分攤大樓之公用水費、電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每年共計撥付新臺幣 58 萬 2,000 元,核實支付。
- 4.方案服務費:辦理委託事項之方案活動經費,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由廠商提出申請,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審核後,核實撥付。
- 5.臨時酬勞及鐘點費:每年至多以 1,200 小時、每小時以新臺幣 169 元計。
- 6.固定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由廠商提出申請,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審核後,核實撥付。(惟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緊急突發狀況,得另案辦理補助,並依據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申請設施設備費送本局審查後,核實撥付。)
- 7.以上金額由**公益彩券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註:1、前開社工專業人員係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1 條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規定者。

2、教保員須符合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

3.擔任主管或專案負責人員須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並具 2 年以上國內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4.行政人力需具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二)托嬰中心:

1. 專業服務費(含薪資、加班費、交通費、公假、特別休假之薪資、年終獎金、各類保險、提撥退休金百分之 6):每月撥付主任 1 名(薪資以每月新臺幣 5 萬 629 元計,每年 12 個月)、專職人員(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 6 名(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4 萬 5,437 元計,每年 12 個月),不區隔主任、專職人員薪資,由廠商自營統籌分配。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人員不得聘用為托育人員。
收托人數未滿 20 名,撥付 3 名專職人員;收托 21 至 30 名,撥付 4 名專職人員;收

托 31 至 40 名，撥付 5 名專職人員；收托 41 至 45 名，撥付 6 名專職人員。

- 2.大樓分攤費：依委託總面積 120 坪，每坪每月 100 元計算，每月撥付 1 萬 2,000 元，分攤大樓之公用水費、電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每年撥付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
 - 3.固定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由廠商提出申請，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審核後，核實撥付。(惟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緊急突發狀況，得另案辦理補助，並依據本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申請設施設備費送本局審查後，核實撥付。)
 - 4.以上金額由公益彩券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 三、105 年至 107 年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分別為 1,404 萬 8,112 元整，108 年至 110 年後續擴充期間金額分別為 1,431 萬 3,552 元整。本委託經費及後續擴充年度之委託項目與費用，應俟完成立法程序，依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審議意見，為本契約金額上限核實支付。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廠商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以上金額由公益彩券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玖、委託服務之收退費標準：

- 一、親子館：開放民眾入館使用不得收取費用。
- 二、托嬰中心：收退費用項目及標準應經機關核定。

拾、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
- 二、設有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學校。

拾壹、廠商應備文件及押標金：

- 一、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
 - (一)符合第拾、一條資格者：應檢附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符合第拾、二條資格者：應檢附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及核准設立科系所文件。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免)稅證明資料。
 -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投標日前 6 個月內)。
- 二、服務建議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1 式 10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編排，得採雙面印刷)：
 - (一)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二)委託服務案名稱。
 - (三)組織狀況：
 - 1.成立宗旨與目標。
 - 2.會務: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經董、理(監)事會議(臨時會議亦可)通過投標本案之會議紀錄。
 - 3.人事:董事、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含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月支薪俸及工作內容等)。
 - (四)廠商財務狀況：
 - 1.財務分析：最近 3 年服務經費來源、經費決算表、損益表、平衡表等及財力自足證明。

2.未來 3 年預算分配情形。

(五) 廠商服務績效：

- 1.最近 3 年之辦理相關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成立未滿 3 年者，依實際情形提供)。如有受理機關委託事項亦請詳列。
- 2.既有服務內容與受理委託業務相關性。

(六) 推展服務之計畫內容：

- 1.計畫理念及服務特色：申請動機、接受委託服務緣由、經營理念、服務目標、服務特色。
- 2.整體空間設計與規劃。
- 3.服務管理合理性：服務對象、人數、需求評估、方式內容、流程規劃、服務管理及品質管控機制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系統、方案活動執行規劃、安全管理、衛生防疫、風險管理、公共關係、相關支持、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自我評估考核指標與方法)。
- 4.組織與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福利、職務內容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經驗及能力等。
- 5.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流程)。
- 6.效益評估：預期效益及評估未來展望。

(七) 其他與受委託服務相關事宜：創新服務、回饋措施或社區資源使用計畫等。

三、押標金：廠商應於投標時繳納押標金計新臺幣 84 萬元。

廠商應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銀行簽發之本行支票(抬頭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押標金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辦理。

拾貳、開標：

機關於截標後先進行文件資格審查，並將資格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之廠商，資格符合者得參加評選，證件不齊全者依投標須知規定不予補正，並於資格審查完成後，將相關資料及評分表格送評選委員會。

拾參、評選：詳評選須知。

拾肆、決標方式：詳評選須知。本案實施計畫尚未經本市議會審查通過前保留決標，俟本案實施計畫經本市議會審查通過時生效；受託單位應徵得本局同意後始得履約，受託單位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拾伍、評選爭議：

評選程序過程中如有爭議者，關於其爭議之提起及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陸、履約管理：

一、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要求廠商於決標後 30 日內，就其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再提出當年度(履約第 1 年)之細部執行工作計畫書(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其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經機關同意核備其計畫(即機關有審核修改之權利)。

二、工作計畫書與工作報告

(一)親子館：

- 1、廠商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該館下一年度之工作計畫書(含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分配、工作人員名冊等)予機關(機關有審核修改之權利)。
- 2、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提出該館上一季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成果說明、服務量、服務評估(含受服務者滿意度)、下季工作重點等】予機關。次

年三月前，提供其上一年度工作報告請機關備查。

(二) 托嬰中心：

- 1、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上一年度之工作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書（含預算表），每年七月提出上半年工作報告予機關備查，機關另有審核修改之權利。
 - 2、廠商應於每學期開托日起一個月內提送嬰幼兒名冊乙份（含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電話等），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上個月嬰幼兒概況表（含收托類別人數、各組人數、教職員總人數等）乙份，報機關備查。
- (三) 廠商應依機關同意之工作計畫書辦理委託服務。廠商若欲變更計畫內容，應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 機關不同意廠商所報之工作計畫書時，廠商應於機關限期內先完成修正後再行函報機關同意。
- (五) 廠商辦理本案之委託服務時，應接受有關機關對委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監督、輔導、考核與評鑑。查核得以實地訪查、電話查詢或要求廠商提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為之。
- (六) 廠商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訂定防治措施，報機關備查。

三、服務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每年年度計畫及所需費用經機關核定後，先行預撥該年度委託經費總額之 30%，另為請領當季之專業服務費，廠商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檢附上一季經費支出憑證及季報表等資料，依機關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七月同時辦理上半年行政管理費、大樓分攤費、方案服務費、臨時酬勞及鐘點費核銷事宜；十二月則辦理上開預撥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大樓分攤費、方案服務費、臨時酬勞及鐘點費轉正，並於每年度核銷最後一季經費時，檢附機關委託經費執行評核表。
- (二) 有關經費之收支，受託單位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申請預撥應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將委託經費存放於專戶存款帳戶內，計息儲存，專戶所生孳息需於當年度 7 月及 12 月核銷時辦理繳庫事宜，並接受本局之查核，本局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廠商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一年度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下一年度預算表等資料，接受機關之查核，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廠商如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財務報表得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應於次年三月底前提送機關查核。
- (四) 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依機關核定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外，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廠商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接受機關之查核，不得拒絕。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廠商於履約期間所用之經費如係政府機關經費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按時辦理核銷，並接受財務查核。

四、服務紀錄更新與保密

- (一) 廠商應建立委託服務個案資料檔案，隨時更新紀錄，並接受機關督導及查閱。
- (二) 廠商對於前項個案資料有保密的義務，除因專業服務需要，經機關同意而提供予第三人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
- (三) 本案之個案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機關，如有不當使用侵害機關、服務對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專業人力

- (一) 廠商應依據各相關福利法規之規定，設置專業人員，以專責辦理上開第陸點所定之委託服務事項。
- (二) 廠商進用前項專業人員之前，應將相關人員之資格報機關核可，如進用人員資格不

符規定，機關得不予核支該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六、員工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繳納規費、稅捐及投保強制性保險，並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七、建物及設備之管理、使用、修繕與改裝

- (一) 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如有毀損或滅失，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
- (二) 本館有發生意外之虞，或發生意外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廠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廠商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三)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如因廠商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機關遭受損害，或使機關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廠商應對機關負賠償責任。
- (四) 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廠商負責。為建立適當之安全措施，廠商應訂定物業管理計畫報機關備查，並接受機關及主管機關檢查。
- (五) 廠商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噪音或髒亂，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並應儘速將房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 (六) 機關依本契約提供之土地、建築物或設施設備，嗣後因法令變更或政策需求而有修繕或改裝之必要者，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七) 機關提供之建築物或設施設備，限現狀使用，廠商如因履行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致有修繕建築物或改裝設施之必要者，向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取得機關之同意後，由廠商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該項修繕、設施於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滿或其他原因消滅後，機關得主張留供機關使用，廠商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 (八) 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機關得以廠商之費用拆除之。廠商違反前開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機關得以廠商之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廠商除應按違約期間按日以 $\text{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10\% + \text{土地公告地價} \times 5\% \times 60\%$ 之千分之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機關所受損害；其情節重大者，機關並得逕行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 (九) 廠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經向有關機關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 (十) 廠商經機關同意，將建築物、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該第三人之行為視為廠商之履行行為，其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視為廠商之故意或過失，廠商應就其行為負完全之責任。
- (十一)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雜支費用，由廠商辦理繳納。如因欠繳前開各項費用而使機關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建築物（含附屬設施）之公共安全、消防之檢查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由機關負責。
- (十三) 對於機關提供廠商之建築物，廠商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險種及金額投保相關保險；此外，廠商另應投保火災險，並以機關為受益人，保額不得低於決標日當時之建築物帳面價值，其保險費由廠商負責。
- (十四) 廠商應依消防法規規定，由該館之負責人擔任履約場所之消防管理權人，並遵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

八、權利義務主體

- (一) 廠商辦理本委託經營管理之事項，須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應以自己名義為之，托嬰中心並自負盈虧。
- (二) 廠商如有使用該單位對外銜稱之需要，應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廠商全銜) 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為之。
- (三) 廠商與本實施計畫第陸點所定托嬰中心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書面定之；廠商所使用之相關定型化契約，應先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九、契約關係消滅財產處理方式

- (一) 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機關同意按現狀交還外，廠商應於十五日內，將建築物、設施設備與已撥付而未經核銷之經費及委託服務對象資料檔案如數返還機關；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除另有約定外，不得向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二) 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關係消滅後，廠商留置物品經機關通知限期搬離屆期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機關處理；其處理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三)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因本委託案名義募得之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及捐款之餘額，其所有權屬於機關，於契約期滿而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後，均應隨同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交還機關。

十、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

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廠商未依前條約定將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如數返還機關，廠商同意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

十一、債務糾紛

廠商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機關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廠商不得藉此停止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給付或義務，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應由受託單位自行負責。

十二、議會列席之義務

因執行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需要，須前往臺北市議會列席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

拾柒、違約罰則

- 一、廠商未依據機關要求，於機關所定期限內更換嚴重損及服務對象權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不適任人員，每超過 1 個工作天，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廠商未依據機關規定聘請一定員額之工作人員，經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廠商違反第陸點(委託服務事項)所訂最低服務量之規定，每年服務未達最低規定場次，未達之場次數以每場次新臺幣 1 萬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服務人次未達最低規定之服務人次，未達之服務量以每 1 人次以新臺幣 10 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滿意度未達 80% 者，未達之滿意度百分比以每 1 百分比以新臺幣 1 萬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四、廠商違反第拾陸點(履約管理)之規定，機關除得依契約第拾陸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規定辦理外，其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五、**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契約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六、**懲罰性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善)以契約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拾捌、續約處理原則

- 一、廠商於履約期滿前有意續約者，應於契約期滿前 180 日通知機關續約意願，前 120 日開始辦理續約評鑑作業(評鑑內容須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與工作計畫書)。

二、機關應依下列評鑑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 (一)評鑑績效為優(90 分以上)、甲等以上(80 分以上)者，得辦理續約 3 年。
- (二)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其中一方評鑑績效為乙等以下(79 以下)者，不予續約。

親子館評鑑項目及配分為服務對象及服務量(10%)、行政管理(30%)、專業服務(60%)；托嬰中心分為督導與檢核項目(不計分。惟未達 80%者，其評鑑等第降一等)、行政管理(30%)、托育活動(35%)及健康安全(35%)共 4 大部分，機關保有修正權利，具體指標細項依機關於評鑑前所公佈之評鑑指標為準。

三、廠商拒絕機關之議約條件，或於本契約期滿日三個月前雙方仍未達成締結契約之合意者，廠商喪失續約之權利，機關得另行辦理招標作業。

四、續約時，有關「專業服務費」之社工專業或教保等專業資格人員及主管或專案負責人核撥經費標準，依原契約所約定之「共同性經費標準」之費率調整（即倘續約時，本局共同性經費標準之「專業服務費」單價已公告變動，該項委託經費後續擴充金額則依本局最新公告之「委託經費標準：共同性經費標準」計之），惟仍需以採購金額為上限。餘依原契約條件及固定服務費用（率）辦理；惟實際金額仍以當年度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廠商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本案如涉及收取權利金或回饋金，續約時機關有重新議定條件的空間。

拾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